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3〕45号

关于同意王振江等17名同志担任 公职（公司）律师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王振江等17人申请担任所在单位公职（公司）律师申报材料收悉。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，司法部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王振江等17人担任所在单位公职（公司）律师。

第五师（11人）

第五师司法局 王振江

第五师司法局 熊雪梅

第五师司法局 陈斌

第五师公安局 齐勇

第五师公安局 郭涛

第五师公安局 孙朝远

第五师公安局 李真

第五师公安局 库德来提江·库尔班江

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剑

第五师审计局 王 雷
第五师九十团 周华博
第十师 (1人)
第十师司法局 任贤林
第十一师 (3人)
第十一师纪律检查委员会 王 茜
第十一师纪律检查委员会 张华丰
第十一师司法局 杜鹃
公司 (2人)
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杨 静
新疆兵团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陈 冲

